

惠州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

校办发〔2017〕40号

关于成立惠州学院技术转移中心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促进我校科技成果转化，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，维护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（2015年修订）、《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教技〔2016〕3号）、《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（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1号公告）、《惠州学院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实施办法》（惠院发〔2016〕111号）等有关文件，经2017年10月30日第21次（总第360次）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成立惠州学院技术转移中心，负责全校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的具体实施工作。

一、组成人员

主任：易春阳

成员：施少翰 王定庚

中心挂靠惠州惠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。

二、工作职能

1.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，组织本校人员参加相关培训，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基础；
2. 建立一体化运营管理机制，推动运营机构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和布局；
3. 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和归口管理；
4. 对照国家标准评审程序要求，接受相关部门的验收。

惠州学院校长办公室
2017年11月22日